

宁夏文史研究馆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宁夏文史研究馆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电子版可从“宁夏文史研究馆”网站(<http://www.nxwsg.org.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宁夏文史研究馆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939号；邮编：750002；电话：0951-5015332；传真：0951-5017003）。

一、总体情况

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宁夏文史研究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9号）等文件要求，围绕文史研究馆新时代新职能新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地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为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

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力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和刊物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227 条，其中：通过“宁夏文史研究馆”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媒体发布、转发各类政府信息 197 条；编辑出版馆刊《宁夏文史》4 期，发布文史资讯 8 条；通过公示公告栏公开政府信息 22 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共 157 条，其中：公开《2021 年度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部门决算》《2022 年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等财政资金信息 7 条；公开《自治区文史研究馆党组干部任前公示公告》等干部选拔任用信息 9 条；转发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助力社会和谐稳定等信息 14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未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规范宁夏文史研究馆信息审批、审查、发布、存档等工作程序，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和内部涉密文件管理制度，明确机关部门责任，依法依规核定公文公开属性，确保公开属性标识无遗漏。严格落实《自治区文史研究馆信息资源采集发布管理制度》，结合举办“墨彩华章—黄河流域九省区文史研究馆书画精品展”，统筹微信、微博、报纸、网络等媒体，做好画展信息发布、作品网上预展、新闻宣传报道等工作，努力扩大画展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积极优化网站版面设计，根据重要时事活动调整版面背景，增设“馆员、研究员研究创作成果风采”专栏，提高后台运行和信息上传效率，及时跟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要决策部署。二是提高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质量，区分“馆务资讯”“专题”“了解更多”3个模块更新优化终端版面，增设“石榴籽故事”“《宁夏文史》选摘”“馆员研究员风采录”等专题栏目，及时发布重要馆务活动资讯。三是发挥宣传栏公示作用，确保机关内部事务公开、透明、公正，保障干部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按时发布《宁夏文史研究馆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自治区文史研究馆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季度报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积极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指导。选派1名工作人员参加“2022年宁夏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并顺利结业，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法 提 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宁夏文史研究馆属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不属于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政单位，也不属于管理

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不产生社会公共服务信息。信息发布管理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需要提升。

改正措施：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避免发布错误信息或不实信息，严防发生重大舆情事件；二是积极向上级和兄弟单位看齐，通过业务学习和实践锻炼，努力提升工作水平。注重培养网络工作队伍，拓宽信息采集渠道，创新信息编排模式，提高信息撰写质量，努力扩大阅读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宁夏文史研究馆政务公开工作围绕聚焦重点信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聚焦科学规范、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聚焦工作落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等三个方面重点内容抓好落实。一是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研究确定宁夏文史研究馆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时在网站公开。制定宁夏文史研究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明确重点工作、量化指标、完成时限和具体落实责任，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完善内容，拓宽公开渠道。依法依规按时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自评、馆务活动、机关党建工作等信息。围绕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正向引领，及时在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工作群转载、发

布新冠疫情防控信息，号召馆员、研究员及机关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健康防范意识。与《宁夏广播电视报》合作开设专栏，大力推送馆员、研究员研究创作成果风采展、馆藏作品及《宁夏文史》选摘文章。三是**强化管理，守住安全底线**。始终把政治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执行《自治区文史研究馆信息资源采集发布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因文字疏漏、信息不准确等引发的网络舆情问题。持续巩固网络工作群管理整治成果，实时监督，严防失泄密问题发生。

机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